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叶先生、独立董事陈晓宇先生、独立董事王贵生先生、独立董事李海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与四川金虹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真火科技有限公司、青海青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顾宏波共同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增资四川金虹新增注册资本或者通过认缴四川金虹新增注册资本与原股东保持股权转让结合的方式，获得四川金虹不超过25%的股权。本次投资中四川金虹的投前估值不超过4亿元，具体金额在公司对四川金虹和青海青铁完成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基本尽职调查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云南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加实物的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等要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紧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布局，已中标“中国—老挝”铁路工程国际产能合作项目，为加快建设进程、节省运营成本、广西三

拟以货币加实物的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云南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云南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加实物的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等要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紧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布局，已中标“中国—老挝”铁路工程国际产能合作项目，为加快建设进程、节省运营成本、广西三

拟以货币加实物的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云南三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金虹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虹”）、成都真火科技有限公司、青海青铁轨道科技有限公司、顾宏波共同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增资四川金虹新增注册资本或者通过认缴四川金虹新增注册资本与原股东保持股权转让结合的方式，获得四川金虹不超过25%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具体的交易金额、股份收购比例（如适用）、交易对价等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且该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权投资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加快公司重点发展轨道交通产业链的步伐，优化产业结构，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与各方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拟以增资四川金虹新增注册资本或者通过认缴四川金虹新增注册资本与原股东保持股权转让结合的方式，获得四川金虹不超过25%的股权。本次投资中四川金虹的投前估值不超过4亿元，具体金额在公司对四川金虹和青海青铁完成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基本尽职调查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计划减持股东基本情况：截至目前，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陈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颖女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4,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颖 其他自然人股东/高管 180,750 0.178% IPO前取得:180,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约定减持时间 约定的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个人资金需求

陈颖 不超过45,107股 不超过0.044% 2019/11/18 - 2020/5/16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180,75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 否

陈颖女士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签署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关于股份减持的补充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1、本人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1)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

所持股份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

数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爱婴室股份总数的5%。

2、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本人所持爱婴室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爱婴室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低于发行价。

5、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6、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7、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8、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9、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10、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11、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12、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13、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14、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15、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16、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17、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18、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19、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20、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21、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22、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

23、本人拟减持爱婴室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爱婴室并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爱婴室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的除外)，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